

 <p>管理委員會政策</p>	政策標題：學生的升級、留級與跳級
	政策代碼：IKE
	領導部門：學術卓越發展

Tucson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全力關注每名學生的持續發展。

升級

學生必須在學習上有所提升，並達到和/或超出州政府及學區所設定的年級標準/核心課程水平，才能繼續就讀更高年級。學生所必須達到的標準應包括在州教育委員會所選定的語言藝術、文學、數學、科學、社會研究、音樂、視覺藝術、健康/體能教育和外語或美語等方面的成就。除了這些標準，測驗分數、等級、教師推薦及其他相關資料也會用於確定升級。

留級

學生留級是在教師諮詢家長後，確定學生未達到能力標準，並為學生的最佳利益著想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步驟。儘管這一步驟被認為在小學採取最為恰當，但留級可在任何年級考慮實施。

跳級

跳級是根據學生的學習能力，及以下因素所採取的雙重升級或安置到更高年級的步驟，這些因素包括：

- 年齡，
- 成熟度，
- 學術技能，
- 自信，
- 年級，
- 行為及
- 其他與學生整體品學優良相關的因素。

跳級不適用於幼稚園及一年級學生。請參考政策 # JEB 入學年齡要求。

特殊教育

除了上述情況外，當對報讀特殊教育的學生考慮有關決定時，應根據個人的教育計劃及 A.A.C. R7-2-301 和 R7-2-401 來分別做出判斷。

英文學習生 (ELL)

學區會對英文學習生採用另外的評定與干預策略，使語文不會成為任何留級決定的考慮因素。所設計的有關干預策略將為學生提供額外與密集的英文學習及獲取核心學術內容知識的幫助。

針對教師讓學生升級、留級、及格或不及格的決定提出上訴

根據亞利桑那州的修訂條例，家長或成年學生（18 歲）可向委員會提出上訴，以重新考慮任何升級、留級、及格或不及格的決定。學生和/或家長必須向管理委員會出示證據，證明學生已或未掌握州委員會為特定年級所設定的要求標準。無論管理委員會支持或推翻教師的決定，有關他們的決定的書面調查結果將被管理委員會所採納，並會提供給家長或成人學生。

通過日期：2006 年 4 月 11 日

修訂：

審核：

法律參考： A.R.S. [15-203](#) Powers and Duties

[15-341](#) Powers and Duties of School District Governing Boards

[15-342](#) Discretionary Powers

[15-521](#) Duties of Teachers

[15-701](#) Common School; promotions; requirements.

[15-701.01](#) High School; promotions; requirements.

[15-715](#) Special Academic Assistance in Kindergarten & 1 – 3 grades

A.A.C. [R7-2-301](#) Minimum Course of Study and Competency Goals

[R7-2-401](#) Special Education Standards

交互參照：政策 # JEB 入學年齡要求。

替代 TUSD 政策 # 5110 升級